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五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和议案九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》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0号上海万豪虹桥大酒店二楼一号多功能会议厅

3、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赛美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股东、股东代理的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2名，代表股份197,896,6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5459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，代表股份161,576,1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04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名，代表股份36,320,5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505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名，代表股份36,320,5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5050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777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908%；反对 28,05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774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27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7836%；反对 28,05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0591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764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899%；反对 27,06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782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915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2502%；反对

27,06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925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764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899%；反对 27,06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782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915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2502%；反对 27,06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925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174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9916%；反对 27,65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9766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24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7757%；反对 27,65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670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。

5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9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93%；反对 195,126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004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9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665%；反对 37,27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837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925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712%；反对 3,352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42%；弃权 23,6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3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76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517%；反对 3,352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723%；弃权 23,6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976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980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987%；反对 26,85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5694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130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7878%；反对 26,85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0549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366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15%；反对 2,46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66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516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823%；反对 2,46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604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。

9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69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875%；反对 27,61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552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69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875%；反对 27,61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552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。

关联股东拾分自然（上海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接受陈颖翱表决权委托的股份、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杨震华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157,849,73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648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311%；反对 27,18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371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98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9593%；反对 27,18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8834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2,384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149%；反对 26,96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449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26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291%；反对 26,96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211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8%。

关联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杨震华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48,491,675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